#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4月26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 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2年6月25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是,收益評價日為每年6月30日及 12月31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簡稱臺灣50指數)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無
Deficilitat K	竹至约004数/	重要資訊	<del>////</del>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股票。本基金投資目標為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複製標的指數(即「臺灣50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為達成上述目的,將採用指數化策略,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

臺灣50指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編製,挑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中,總市值最大的50家公司作為指數的成分股。(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投資特色:

(一)完全複製臺灣 50 指數表現,以指數為選股重點。(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方式極為便利。(三)費用率及基金週轉率較一般股票型基金低。

#### **参、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操作,並以複製標的指數「臺灣 5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即臺灣上市藍籌股,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 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 pc.aspx)查詢。
-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5-19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

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票,投資於市值前 50 大之國內上市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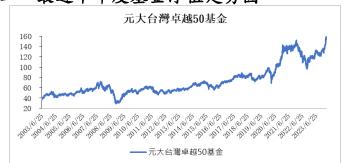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 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299, 299	99. 13
銀行存款	1,059	0. 35
其他資產減負 債淨額	1, 571	0. 52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基金成立日 (92年 06月 25 最近 最近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期 間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累計報酬率(%) 19.34 32, 60 35. 54 30. 52 136.35 265.46 751.8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自 92 年 6 月 30 日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6. 62	29. 57	30. 55	18. 12	99. 56	162. 1	326. 27
標的指數(%)	19.08	32. 15	31.35	19	100.46	163. 19	328.04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1.55	2.0	0.85	2. 4	2.9	3.00	3.6	3.4	5.0	4. 5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43	0.43	0.46	0.43	0.4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 —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	<b>Ľ</b> 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2%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短其	用借款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註一)				
指婁	<b>炎授權費(註</b>	每年之使用授權費為按本基金消	資產價值之 0.04	1%計算之金額。			
上市	<b>可費及年費</b>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	)3%,最高額為30	萬元。			
	√出借股票 †費用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	之經紀商佣金、	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			
		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借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					
其他	<b>乜費</b> 用	得稅、證券商手續費、經手費或借券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					
		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					
	1	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應負擔之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	申購手續費 (成立前)	( <b>入 i                                 </b>					
初	買回費用	無。					
級市	買回收件 手續費	無。					
場	實物申購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			
申	手續費	之二。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5	0 萬個受益權單位	立數。			
購	實物買回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			
買	手續費	之一。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 5	0 萬個受益權單位	立數。			
回作業	仁仙士日						
未之	短線交易	<del>*************************************</del>					
費	買回費用						
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配合指數授權契約續約 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指數授權費率。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6-27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 (02) 2717-5555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交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一種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產品)(「指數」)和/或該「指數」所處的數值導致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或陳述。「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編撰和計算。「指數」中的所有知識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任何許可方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
- 三、「FTSE<sup>®</sup>」是倫敦交易所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交所的商標,均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